

立法會特別會議：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意見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而不是完全自治，高度自治權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以及基本法授予的。這是全國人大的憲制權力，也是它的憲制責任。香港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普選，一切必須按照基本法執行。

對於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是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然後普選產生特首，「整個過程中，完全沒有考慮到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是靠各界別、各階層共同努力。所以不可以只是要普選的一部分，就不要提名委員會，變相公民提名。

特首施政須兼顧各階層利益，因此設計了四大界別為基礎的提名方式，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四大界別的議席必須均等，建議人數可增加一倍至 2,400 人，並取消公司代表票。在過去兩次行政長官選舉中，泛民均有代表出線參選，這次不可能因怕被淘汰而硬要違返基本法。泛民更以「佔領中環」威脅中央政府，煽動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做違法的事，去爭取他們口中的所謂真普選。政府建議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選民人數由原來 1,200 人增加至全民普選 300 多萬已登記選民，做法是“跨出好大一步”。

香港從來都不是政治之都，激進而衝擊《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運動使香港人受不了，「佔領中環」正在侵蝕香港價值、破壞普選。政客以極端隱含「港獨」政治運動來撈取名利好處，卻令香港瀰漫政治陰霾，「佔領中環」發起人及團隊一時押後行動，一時劍拔弩張的脅逼中央、滋擾全港市民，此等煽動鼓吹暴力違法的卑劣伎倆將會自取其辱，如果立法會最終未能通過，最後只有原地踏步，泛民更有藉口說中央阻礙普選。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謝炯全博士